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 2019 年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贯彻实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上海市（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根据上海市教委部署，2019 年度上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经开始。我校是受委托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的单位，负责对本校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为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受理对象

原则上为教学、教学科研并重岗位的在编在岗师资队伍人员以及思政队伍人员

二、 申请认定所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具体注意事项请务必仔细参阅 *附件 1* 《2019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注意事项》，以其为最终明确要求；纸质材料清单请对照 *附件 2* 《2019 年高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递交情况》。

1. 签名的《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打印件

网上报名时提交信息，打印带有条形码和个人信息的承诺书，在“承诺人”处正楷签署姓名、填写时间后，竖版、正面、整体拍照上传，在线浏览并打印签名的承诺书。

2. 《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1) 网上报名时系统自动进行个人信息核验，核验通过的，由各单位统一至人力资源处领取打印件；核验未通过的，须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期三个月，必须体现开具日期，高校保卫处开具无效。

(2) 港澳台居民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

申请人联系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与培训中心取得已经审核盖章的函件，交给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并经其核实后，将函件返回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核查结果将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

3. 《身份证》

网上报名时按要求上传身份证电子版（图片清晰，小于200KB，格式为JPG，正反面同时上传），港澳台居民上传有效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版证件，由各单位统一至人力资源处领取打印件并审核申报人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副教授、教授、博士可免）

二级乙等以上，网上报名时按要求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版（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正面、整体清晰），系统将自动进行证书信息核验。由各单位统一至人力资源处领取打印件并审核申报人原件。

5. 学历证书

网上报名时按要求上传毕业证电子版（图片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正面、整体清晰），毕业证书遗失的，上传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电子版证书。系统将对所有学历自动进行学信网在线学历核验，通过核验的，由各单位统一至人力资源处领取打印件并审核申报人原件；未通过核验的，则需提供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1）本科、硕士仅需上传毕业证书电子版证书，不需要上传学位证书。

（2）博士需要上传学位和学历两份材料的电子版证书，如果只有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历的，则上传其最高学历毕业证书电子版证书。在博士学位公示期间，尚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得申请，需正式获得博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3）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无法进行学信网在线核验，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4）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无法进行学信网在线核验，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大使馆开具留学证明无效）；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不得申请。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申请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scse.edu.cn>。

（5）无法通过学信网在线核验，且未完成学历认证报告的人员（包含正在办理的人员）不得申请。

注：请申请人 7 月 25 日前提前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 进行学历核验，未通过核验的请及时开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教案设计（一律由申请人上网下载，教案设计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科相一致，副教授、教授、博士免）

7. 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附件 7&8，副教授、教授、博士免）

8. 教学任务书（聘用合同上注明聘用岗位为“教学”、“教学科研”、“长聘”等体现教师岗位的，可不提供教学任务书）

（1）担任本科生教学的，请下载附件 6 并按要求填写；

（2）担任研究生教学的，请下载附件 7 并按要求填写。

（3）教学任务书必须先由院系教务老师审核后签字、盖章，以学院为单位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个人去盖章将不受理。

9. 副教授、教授申报材料及聘书复印件（博士免）

10. 聘用合同复印件

11. 2019 年公积金缴纳清单（必须体现单位信息）

12. 新进教师上岗培训证书复印件（2006 年 9 月 1 日之前进校人员免）

学校认定通过后，向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提请认定核准。必要时，学校及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可请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

三、 日程安排

1. 报名

7 月 25 日前，各单位将本年度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汇总

表（附件 3）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递交至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与培训中心，电子版（以单位全称命名）上传至 <https://jbox.sjtu.edu.cn/l/hJjgiE>；

2. 拍照

8月27日-8月30日（延安西路900号）&

9月9日-9月17日（欧阳路502号），申请人请前往规定地点进行拍照，具体时间、拍照注意事项请查看附件1；

3. 网上申请

9月1日-9月10日，申请人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www.shanghai.gov.cn）注册并完成申请信息填写；

4. 体检

9月10日-10月31日，按体检表预约时间，自行到指定医院体检，注意事项请查看附件1；

5. 个人材料递交

10月10日前将所有需自行准备的书面材料交至所在单位人事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原件进行核验；

6. 单位材料审核及汇总递交

各单位9月25日前至行政B楼425张金生老师处领取系统后台打印材料；10月16日前，各单位审核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本年度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纸质材料至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与培训中心（具体递交要求请查看附件1）；

四、 校内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文芳

联系电话：021-34206702

电子邮箱：wenfang.zhao@sjtu.edu.cn

联系地址：闵行区行政 B 楼 425 室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9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注意事项
2. 2019 年高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递交情况
3. 2019 年-高校教师资格汇总表--空表(提交版以单位全称命名)
4. 高校申报学科目录
5.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教师担任表
6.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师担任表
7. 2019 年评审专家名册(有硕士申报单位适用)
8.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评价表(有硕士申报学院适用)

上海交通大学

2019 年 7 月 17 日